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4〕11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《上海闵行驿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“8·12” 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》的批复

市应急局：

沪应急〔2024〕6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《上海闵行驿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“8·12”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》。请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，深刻吸取教训，落实有关措施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同时，会同有关方面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坚决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2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公安局、市总工会、闵行区人民政府、市纪委监委、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2月23日印发
